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年2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12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遨森电商、发行人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董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

		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遨森电商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遨森电商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

2019年11月18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太阳花绣花线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751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遨森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1万元银行贷款及由宁波太阳花线业有限公司为遨森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0年3月5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萌恒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3,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披露。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遨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银行贷款及由宁波萌恒线业有限公司为遨森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治理较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9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除上述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

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发行对象不超过3名。截至2021年2月25日，即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合伙制企业尚未设立，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截至2021年2月25日，即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合伙制企业尚未设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尚未设立，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设立和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由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经核查，职工代表马坤杰、郑琦琦、敖华林、田波、李建荣、吴明、林慧敏、李昕、戴望徽、黄红琼、王丹、周碧云、金盈盈、王宇霞、朱杭波、饶燕楠、王瑞瑜、丁维娟、张勇、刘冬梅、孙攀、严苗、何梦筱、万婷婷、刘欢、张弘、孙培佳、徐佳玮均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职工代表（占全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过半数）表决一致通过。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4、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联股东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柏德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光耀、严光辉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6名，持有人类别为境内机构和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32元。考虑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9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按2020年8月完成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测算的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考虑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

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股票发行价格为2.04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前，严光耀、陈昊、倪珍珍、严光辉系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60%、24%、11%、5%，合计持股100%。该次发行系直接向所有间接股东同比例发行，该次发行后，公司各间接股东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动，且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该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51,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25,502,838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8,254,257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定期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系结合近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确定，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员工持股计划

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回购作出如下规定：

“如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应按照“认购总金额 \times (1+合伙企业取得股票天数/365 \times 5%)”的价格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回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各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比例分配资产（以上称“回购条款”）。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对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不负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发行对象尚未设立，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待发行对象设立和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作出如下规定：

“1.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2.解锁期

(1)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60 个月	70%

(2)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 IPO 过程

中因股权明晰等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3) 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100%均予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且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2月9日，遨森电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1），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87,000.00元，均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2020年9月30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78,935,337.93 元。2020 年 1-9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16,235,982.19 元，营业成本为 658,513,671.66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5%和 28.60%。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属于零售业，主营业务发展与营运资金需求紧密关联，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完毕，其中 8,32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大幅提高，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同时，为迎接 2021 年春夏品销售旺季，公司近期采购量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94,987,000.00 元均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及

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887 号《关于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330ZC005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3,2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支行、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以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大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最终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为 56.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89%，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6.14%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4%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0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降至 54.2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28%，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4.22%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56%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85.0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6.14%	0	150,603,405	54.2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严光耀、王春华	236,254,257	88.07%	236,254,257	85.0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遨森电商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遨森电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 3 月 4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王舒/其他投 资银行业务相关 授权李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 协议、装修协议、办 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 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 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 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5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文件	证监会	不授权	
7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0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李杰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 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杰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 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杰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 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 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